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139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771.1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5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0,055,997.41 元，均系固定资产投资。
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301,800.00 元。
3. 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286,000,000.00 元，并偿还相应借款利息 627,627.00 元。

4. 以募集资金实际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6,980,000.00 元。

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0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1,554,719.42 元，手续费支出 1,133.50 元。

(三)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94,992,161.51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富阳支行	33001617227059666888	募集资金专户	292,857,765.30
招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571904436710188	募集资金专户	152,106,896.21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0701014210010740	募集资金专户	200,0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富阳市支行	19-060101040018668	募集资金专户	250,017,500.00
合 计			894,992,161.5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2010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0年10月18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从2010年9月13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富阳支行、招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富阳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

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0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超额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2010年10月18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8,600万元偿还了银行借款。

（本页无正文）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9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3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35.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35.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否	39,483.00	39,483.00	21,885.00	15,835.78[注]	15,835.78	6,049.22	72.36%	2011 年	无	是	否
合计	—	39,483.00	39,483.00	21,885.00	15,835.78[注]	15,835.78	6,049.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原预计时间，导致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截至 2010 年 9 月 2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830.18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30.18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健审〔2010〕4024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及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8,6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并相应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62.76 万元。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年投入金额。